

股票代碼：249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 巷 6 號
電話：(02)8911-2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0	六~三一
(七)關係人交易	50~51	三二
(八)質(抵)押之資產	52	三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54	三四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三五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4~55	三六
(十三)其他	55	三七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三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56	三八
(十五)部門資訊	56~57	三九
附表一至五	58~63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碧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G&F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11F-1, NO. 299 Sec. 4 Chung-Hsia E. R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 (02)2781-2559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9 號 11 樓之 1 FAX : (02)8771-70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

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訴訟及或有負債

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重大未決之法律訴訟案件於和解前，管理當局於合併財務報表日所提列之訴訟、和解損失，是否足以因應未決法律訴訟或和解之不確定性結果，將影響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之完整性，亦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其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三及三四，故將訴訟及或有負債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訴訟及或有負債事項，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估計訴訟或和解損失負債準備之合理性。
2. 檢視查核期間及期後之董事會議事錄、重大訊息公告及新聞報導，以搜尋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有法律糾紛、涉訟或和解損失未列帳之情形。
3. 評估相關訴訟案之被求償項目及金額，是否帳列足額的損失及負債準備。
4. 檢視外部律師對該些訴訟案之意見，並取得律師對相關訴訟案之正式詢證回函，並徵詢管理當局之意見及看法，以驗證訴訟案發展現況、損失及其負債估列之完整性。
5. 評估管理當局對訴訟案之負債準備，暨或有負債之揭露是否允當。

存貨-營建用地之評價

吉祥公司及其孫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底之存貨-營建用地及其上建物已佔合併資產總額 22%，主要係屬市場用地，目前規劃結合其他同區段之房地所有權人，共同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轉作市場、住宅或二者結合之功能用地，以提高不動產之開發價值。在主管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前，吉祥公司及其孫公司對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存有不確定性，從而影響到吉祥公

司及其孫公司管理當局的財務績效，呈現於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故將存貨-營建用地評價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存貨評價之查核，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管理當局執行該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記錄、文件或報告，並注意執行進度的變化，是否契合都更計畫項目、內容。
2. 查閱董事會關於檢討該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議事錄內容，檢視決議項目是否到影響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並評估持其他意見董事主張之衝擊，是否影響到管理當局的財務績效。
3. 檢視及複核於報表日外部專家之資產鑑價報告，以評價該營建用地是否存有減損之風險。
4. 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孫公司管理當局對存貨-營建用地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世 佳 

會計師 李 惠 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7)台財證(六)第 1499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15443 號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3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72,818	5	\$ 114,318	8		合約負債		\$ 8,541	1	\$ 5,05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690,753	48	719,878	52	2150	應付票據		2,664	-	2,33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30,000	2	-	-	2162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三二	-	-	3,52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十	11,713	1	13,293	1	2170	應付帳款		26,449	2	22,98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十	36,088	2	30,92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二一	84,465	6	79,62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三二	157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二一、三二	6	-	6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一	19	-	-	-	2280	租賃負債	十七	19,797	1	13,71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二七	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27	-	3,761	-
130X	存貨	十二	44,599	3	48,996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649	10	131,000	9
1323	營建用地	十三	327,407	22	322,781	24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24,896	2	4,44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七	7	-	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四、三三	9,686	1	1,148	-	2580	租賃負債	十七	31,378	2	13,09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48,141	86	1,255,784	91	2645	存入保證金		672	-	172	-
	非流動資產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三	8,233	1	8,233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16,500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290	3	21,506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三三	29,680	2	45,660	3	2XXX	負債總計		185,939	13	152,506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五	61,146	4	27,065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四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七	50,349	3	26,191	2	3110	普通股股本		820,080	57	820,080	6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十八	7,570	1	8,211	1	3200	資本公積		82,271	5	78,025	6
1780	無形資產	十九	9,905	1	7,567	1	3300	保留盈餘					
1915	預付設備款		16,595	1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81	2	33,28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六	9,669	1	7,05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	-	5	-
1960	預付投資款	二十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09,999)	(7)	(147,248)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1,414	14	121,748	9	3400	其他權益		2,038	-	8,476	1
1XXX	資產總計		\$ 1,449,555	100	\$ 1,377,532	10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27,676	57	792,619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二四	435,940	30	432,407	31
							3XXX	權益合計		1,263,616	87	1,225,026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49,555	100	\$ 1,377,5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羅光偉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五	\$ 192,545	100	\$ (241,4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二、二九	(141,235)	(73)	(142,381)	(59)
5900	營業毛利(損)		51,310	27	(383,806)	(159)
6000	營業費用	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0,939)	(21)	(41,727)	(17)
6200	管理費用		(77,613)	(40)	(67,646)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415)	(35)	(39,598)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	(1,055)	(1)	(1,123)	(1)
	營業費用合計		(187,022)	(97)	(150,094)	(62)
6900	營業損失		(135,712)	(70)	(533,900)	(2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96,104	49	30,099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067	53	(115,713)	(48)
7050	財務成本		(2,396)	(1)	(25,32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775	101	(110,941)	(46)
7900	稅前淨利(損)		60,063	31	(644,841)	(267)
7950	所得稅費用	二七	(3)	-	(2)	-
8200	本期淨利(損)		60,060	31	(644,843)	(26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8316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二四	(6,438)	(3)	6,034	3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38)	(3)	6,034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622	28	\$ (638,809)	(26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二八	\$ 37,249		\$ (385,361)	
8620	非控制權益	二四	22,811		(259,482)	
			\$ 60,060		\$ (644,84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811		\$ (379,327)	
8720	非控制權益	二四	22,811		(259,482)	
			\$ 53,622		\$ (638,809)	
	每股盈餘(元)	二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5		\$ (4.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45		\$ (4.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羅光偉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0,080	\$ 61,996	\$ 28,103	\$ 5	\$ 256,311	\$ (2,378)	\$ 1,164,117	\$ 922,753	\$ 2,086,8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78	-	(5,178)	-	-	-	-
現金股利	-	-	-	-	(8,200)	-	(8,200)	-	(8,200)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5,178	-	(13,378)	-	(8,200)	-	(8,200)
本期淨損	-	-	-	-	(385,361)	-	(385,361)	(259,482)	(644,84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20)	10,854	6,034	-	6,0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0,181)	10,854	(379,327)	(259,482)	(638,8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6,029	-	-	-	-	16,029	-	16,029
非控制權益調整數	-	-	-	-	-	-	-	(230,864)	(230,864)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20,080	\$ 78,025	\$ 33,281	\$ 5	\$ (147,248)	\$ 8,476	\$ 792,619	\$ 432,407	\$ 1,225,026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0,080	\$ 78,025	\$ 33,281	\$ 5	\$ (147,248)	\$ 8,476	\$ 792,619	\$ 432,407	\$ 1,225,026
本期淨利	-	-	-	-	37,249	-	37,249	22,811	60,06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38)	(6,438)	-	(6,4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249	(6,438)	30,811	22,811	53,6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4,246	-	-	-	-	4,246	-	4,246
非控制權益調整數	-	-	-	-	-	-	-	(19,278)	(19,278)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20,080	\$ 82,271	\$ 33,281	\$ 5	\$ (109,999)	\$ 2,038	\$ 827,676	\$ 435,940	\$ 1,263,6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羅光偉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60,063	\$ (644,8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473		19,779
攤銷費用		3,050		2,0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55		1,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損	(281,952)		415,80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179,688		247,781
利息費用		2,396		25,327
利息收入	(772)	(1,202)
股利收入	(85,222)	(119,8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95	(28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41		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0,38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1,4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8,371
應收票據		1,580	(1,382)
應收帳款	(6,450)		2,9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	(42)
其他應收款	(19)		120,724
存貨(含營建用地)	(229)	(19,372)
預付款項	(20,451)	(954)
其他流動資產	(8,538)	(221)
合約負債		3,489		594
應付票據		338	(1,280)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3,543)		418
應付帳款		3,477		804
其他應付款		2,436	(173,1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2
其他流動負債	(29)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22,981)		69,307

(續次頁)

(承前頁)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金 額
收取之利息	772	1,202
收取之股利	85,222	119,895
支付之利息	(2,396)	(25,327)
支付之所得稅	(5)	(4,0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388)	161,0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6,22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8,703	12,77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312)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6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2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19)	(12,360)
取得無形資產	(6,164)	(5,2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59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15)	50,1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48	53,2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	3,000
短期借款償還	-	(3,000)
租賃本金償還	(18,746)	(14,363)
發放現金股利	-	(8,2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0	(14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989)	(218,7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35)	(241,5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25)	(18)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金額	(41,500)	(27,2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318	141,5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818	\$ 114,3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羅光偉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簡稱：合併公司)於民國 84 年 4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多媒體資訊產品買賣、進出口貿易等。子公司(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營業活動增加金融投資交易，其後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營運調整，自 112 年起以電動車動力系統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為主要營業活動，而金融投資交易自 112 年起調整降低規模列為營業外項目。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2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另本公司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S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 IFRSs)

適用修正後之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13 年度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AS 1 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16 日後簽定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孫)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 (股)公司	一般投資	99.97%	99.97%
本公司	浩瀚動力(股) 公司	電動車動力系 統開發、不動 產租賃	61.43%	60.41%
本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 (股)公司	照明設備	27.81%	27.81%
華訊創業投資 (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 (股)公司	照明設備	16.85%	16.85%
浩瀚動力(股) 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 (股)公司	照明設備	36.52%	36.52%
浩瀚動力(股) 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 設(股)公司	房地產 投資	100%	100%

註1：子公司(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主要營業活動為一般投資及不動產租賃，於111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營運調整，自112年起以不動產租賃、電動車動力系統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為主要營業活動，而金融投資交易自112年起調整降低規模列為營業外項目。

註2：子公司-浩瀚動力(股)公司[原名：浩瀚數位(股)公司]，112年7月份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230129910號核准變更公司名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435,940仟元及432,407仟元，下列係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浩瀚動力 (股)公司	台灣	\$ 424,128	38.57%	\$ 418,896	39.5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625,000	\$ 632,655
非流動資產	587,855	502,398
流動負債	(83,642)	(70,052)
非流動負債	(29,582)	(6,916)
淨資產總額	\$ 1,099,631	\$ 1,058,085

綜合損益表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2,619	\$ (437,785)
稅前淨利(損)	63,016	(526,328)
所得稅費用	(1)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3,015	(526,32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80)	9,9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535	\$ (516,3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0,263	\$ (204,41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3,294)	\$ 170,8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324	(11,5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17)	(227,6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5	3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2)	(68,3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47	89,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65	\$ 20,747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

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者。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2. 須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12個月清償之負債。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符合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依相同金融資產種類分別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金融資產種類及衡量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與權益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條款為完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持有之目的若同時符合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有效利息法計算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非流動。

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條款為完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持有目的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各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帳面價值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未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除列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除列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整體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十五。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九)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總和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

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等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無形資產

1. 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2. 攤銷及除列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一)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

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其他有形、無形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檢視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銷售之電子零組件及多媒體資訊商品、照明設備及燈具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訂定價格與使用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租賃收入

於租賃期間內依直線法攤銷按月認列收入。

(十四)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具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將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新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一)存貨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負債準備-訴訟準備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定期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請參閱附註二三。

(三)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價值)與預期收

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12. 31	111. 12. 31
庫存現金	\$ 299	\$ 279
銀行存款	72,519	114,039
合計	<u>\$ 72,818</u>	<u>\$ 114,31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12. 31	111. 12. 31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67,960	\$ 691,684
-受益憑證	22,793	28,194
小計	<u>690,753</u>	<u>719,878</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16,500	-
合計	<u>\$ 707,253</u>	<u>\$ 719,878</u>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上述資產皆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12. 31	111. 12. 31
<u>權益工具-非流動</u>		
私募上櫃股票	\$ 27,680	\$ 38,160
私募基金	-	7,50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AETAS	-	-
INTEGRATED	-	-
BROADRIVER	-	-
智乘設計(股)公司	2,000	-
合 計	<u>\$ 29,680</u>	<u>\$ 45,660</u>

(一)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合併公司評估持有之權益投資-AETAS、INTEGRATED 及 BROADRIVER 因發生虧損，導致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合併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故已全額認列評價調整損失。

(三) 上述資產提供質押或擔之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流動</u>	112. 12. 31	111. 12. 31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30,000</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項目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u>\$ 235</u>	<u>\$ -</u>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2. 12. 31	111. 12. 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u>\$ 11,713</u>	<u>\$ 13,293</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61,725	455,507
減：備抵損失	(425,637)	(424,582)
淨 額	<u>36,088</u>	<u>30,925</u>
合 計	<u>\$ 47,801</u>	<u>\$ 44,21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排除已提列 100%損失之特殊個案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慮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測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一)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3,453	\$ 3,436	\$ 539	\$ 705	\$ 423,592	\$ 461,72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97)	(762)	(272)	(314)	(423,592)	(425,637)
攤銷後成本	\$ 32,756	\$ 2,674	\$ 267	\$ 391	\$ -	\$ 36,088

(二)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9,480	\$ 1,132	\$ 552	\$ 2,128	\$ 422,215	\$ 455,5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98)	(148)	(116)	(1,005)	(422,215)	(424,582)
攤銷後成本	\$ 28,382	\$ 984	\$ 436	\$ 1,123	\$ -	\$ 30,925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424,582	\$ 423,459
減：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55	1,123
期末餘額	\$ 425,637	\$ 424,582

十一、其他應收款

	112. 12. 31	111. 12. 31
應收退稅款	\$ 19	\$ -
其他應收款項	16,132	16,132
減：備抵損失	(16,132)	(16,132)
合 計	\$ 19	\$ -

十二、存貨

112. 12. 31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88,516	\$ (80,275)	\$ 8,241
原料		6,567	(3,909)	2,658
物料		349	(337)	12
製成品		48,904	(15,216)	33,688
合 計	\$	144,336	\$ (99,737)	\$ 44,599

111. 12. 31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89,594	\$ (79,734)	\$ 9,860
原料		7,859	(5,123)	2,736
物料		340	(248)	92
製成品		52,324	(16,016)	36,308
合 計	\$	150,117	\$ (101,121)	\$ 48,996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4,217	\$ 151,85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6,010)	(13,591)
其他	3,027	4,119
營業成本	\$ 141,235	\$ 142,381

合併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現價值孰低衡量，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分別為 6,010 仟元及 13,591 仟元。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存貨皆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三、營建用地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建築用地	\$ 414,950	\$ 414,950
在建工程	1,590	1,590
合 計	\$ 416,540	\$ 416,54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9,133)	(93,759)
淨 額	\$ 327,407	\$ 322,781

(一) 合併公司持有之營建用地及其上建物為新店惠國段 695 等 10 筆自有地號、696 合建地號(詳附註十六)及 1762 等 5 筆自有建號。

(二) 孫公司-大吉祥公司之營建用地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依據鑑價報告顯示市價迴升，營建用地之跌價迴升利益分別為 4,626 仟元及 17,132 仟元。

(三)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營建用地皆無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性 質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	\$ 9,361	\$ -
其他	325	1,148
合 計	\$ 9,686	\$ 1,148

以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月1日	增	添	重	分	類	處分及報廢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機器設備	\$ 10,921	\$ 13,977	\$ 46	\$ -	\$ -	\$ -	\$ -	\$ 24,944
模具設備	600	59	(29)	-	-	-	-	630
運輸設備	120	-	-	-	-	-	-	120
辦公設備	9,534	2,314	30	(125)	-	-	-	11,753
其他設備	17,961	24,722	(172)	(70)	-	-	-	42,441
合 計	\$ 39,136	\$ 41,072	\$ (125)	\$ (195)	\$ -	\$ -	\$ -	\$ 79,888

	112年1月1日	增	添	重	分	類	處分及報廢	112年12月31日	
<u>累計折舊</u>									
機器設備	\$ 4,536	\$ 1,174	\$	2	\$	-	\$	5,712	
模具設備	33	106	(2)	-	-		137	
運輸設備	-	30	-	-	-	-		30	
辦公設備	2,027	1,731	11	(31)			3,738	
其他設備	4,883	3,840	(172)	(18)		8,533	
合計	\$ 11,479	\$ 6,881	\$	(161)	\$	(49)	\$ 18,150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 592	\$ -	\$	-	\$	-	\$	592	
	111年1月1日	增	添	重	分	類	處分及報廢	111年12月31日	
<u>成本</u>									
機器設備	\$ 10,680	\$ 4,173	\$	-	\$	(3,932)	\$ 10,921	
模具設備	-	600	-	-	-	-		600	
運輸設備	1,500	120	-	(1,500)			120	
辦公設備	4,589	4,945	-	-	-	-		9,534	
其他設備	15,645	2,316	-	-	-	-		17,961	
合計	\$ 32,414	\$ 12,154	\$	-	\$	(5,432)	\$ 39,136	
<u>累計折舊</u>									
機器設備	\$ 6,957	\$ 477	\$	-	\$	(2,898)	\$ 4,536	
模具設備	-	33	-	-	-	-		33	
運輸設備	1,500	-	-	(1,500)			-	
辦公設備	749	1,278	-	-	-	-		2,027	
其他設備	1,909	2,974	-	-	-	-		4,883	
合計	\$ 11,115	\$ 4,762	\$	-	\$	(4,398)	\$ 11,479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 1,626	\$ -	\$	-	\$	(1,034)	\$ 592	

帳面淨值	112.12.31	111.12.31
機器設備	\$ 18,640	\$ 5,793
模具設備	493	567
運輸設備	90	120
辦公設備	8,015	7,507
其他設備	33,908	13,078
合計	\$ 61,146	\$ 27,065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

提折舊：

機器設備	3~10年
模具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2~5年

(二)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41,072	\$ 12,154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3,153)	2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37,919	\$ 12,360

(三)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四)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資產皆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六、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惠國市場都更同意簽約保證金		\$ -	\$ -
辦公室及廠房押金		3,466	2,306
公務車保證金		5,036	3,476
其他		1,167	1,272
合計		\$ 9,669	\$ 7,054

孫公司-大吉祥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與新北市新店區惠國段 696 地號之地主盛沛然先生簽訂合建契約書，合建分屋比例為地主 55%：孫公司 45%，雙方以都市更新方式合作興建大樓，孫公司提供合建履約保證金 52,050 仟元。

地主盛沛然先生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轉讓合建權利予金金節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金公司)，其合建保證金及合建權利概由金金公司承受。後因無法續行合建整合，孫公司與金金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合意解除合建，原登記在孫公司名下之合建土地過戶回到金金公司，由金金公司負擔衍生之相關稅費。

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合意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保留合建土地權利範圍的 1/100，換出同區段 724、743、744、745 地號權利範圍的 1/200,000、暨 2612 建號權利範圍的 1/4，上述房地業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完成過戶登記，而金金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返還合建保證金 52,050 仟元。

孫公司原與惠國市場地主簽定同意都更之保證金，因孫公司整體營運調整後，預計該存出保證金無法收回，已全數提列損失 7,935 仟元。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12.31	111.12.31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44,767	\$ 21,068
運輸設備	5,582	5,123
合 計	<u>\$ 50,349</u>	<u>\$ 26,191</u>
	112 年度	111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建築物	\$ 39,271	\$ 15,194
運輸設備	4,097	3,907
合 計	<u>\$ 43,368</u>	<u>\$ 19,101</u>
	112 年度	111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5,313	\$ 12,093
運輸設備	3,638	2,492
合 計	<u>\$ 18,951</u>	<u>\$ 14,585</u>

(二)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9,797	\$ 13,713
非流動	31,378	13,096
合 計	<u>\$ 51,175</u>	<u>\$ 26,809</u>

租賃負債之月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建築物	0.208%~0.292%	0.208%~0.292%
運輸設備	0.244%~0.292%	0.244%~0.292%

(三)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作為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一年至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及低價值租賃費用	\$ 5,272	\$ 1,69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6,777	\$ 31,358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112.12.31	111.12.31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 7,570	\$ 8,211

(一)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價格之市場證據及參酌公告現值等資訊評估而得，經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8,844 仟元。

(二)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資產皆無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九、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63	\$ 155	\$ 11,318
增添	5,572	-	5,572
重分類	(195)	-	(19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40	\$ 155	\$ 16,695

累計攤銷

112年1月1日餘額	\$	3,698	\$	53	\$	3,751
攤銷費用		3,011		39		3,050
重分類		(11)		-		(1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698	\$	92	\$	6,790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9,842	\$	63	\$	9,905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8,958	\$	95	\$	9,053
增添		2,205		60		2,26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163	\$	155	\$	11,318

累計攤銷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94	\$	32	\$	1,726
攤銷費用		2,004		21		2,02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698	\$	53	\$	3,751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7,465	\$	102	\$	7,567

(一)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5年

其他無形資產 3~5年

(二)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無形資產增添數	\$ 5,572	\$ 2,265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592	2,960
取得無形資產現金支付數	\$ 6,164	\$ 5,225

(三)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上述資產皆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二十、預付投資款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Gold Target Fund	\$ -	\$ -

合併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以美金 77,7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624,833 仟元)作為對 Gold Target Fund 公司之預付投資款，取得 7,775 股，每股價格美金 10 仟元，佔其 15%之股權，此基金公司募集規模為美金 500,000 仟元。因該基金合約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前董事長呂學仁先生簽訂，據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起訴內容所載，該投資為前董事長為掩飾其投資方式取得資金證明之行為，該案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判決確定，惟合併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已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2. 12. 31	111. 12. 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6	\$ 6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計技術合作金	59,611	59,611
應付薪資	6,383	5,848
其他	18,471	14,163
小計	84,465	79,622
合計	\$ 84,471	\$ 79,628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合併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依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4,430 仟元及 3,621 仟元。

二三、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 12. 31	111. 12. 31
估計訴訟和解損失	\$ 8,233	\$ 8,233

本公司於民國 91、92 年度委任復耀有限公司(Gemini Limited，為海外承銷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ECB)。復耀有限公司取得之承銷收入，依法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7,286 仟元，訴求本公司依約予以償付。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復耀有限公司 6,933 仟元及法定利息 1,300 仟元共計 8,233 仟元，本公司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本公司不服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業遭駁回。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 12. 31	111. 12. 31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820,080	\$ 820,080

已發行普通股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008	\$ 820,08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008	\$ 820,080

(二) 資本公積

項 目	112. 12. 31	111. 12. 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4,650	\$ 4,650
普通股發行折價	(4,650)	(4,65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1,996	61,996
子公司註銷收回股份之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0,275	16,029
合 計	\$ 82,271	\$ 78,025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

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定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請參閱附註二九(二)員工福利費用分派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及 11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78

本公司從民國 110 年度的可供分配盈餘當中，分配股東紅利 8,200 仟元，每股現金股利為 0.1 元。

(四)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8,476	\$ (2,378)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轉入保留盈餘		-	4,820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438)	6,034
期末餘額		\$ 2,038	\$ 8,476

上述其他權益項目包含合併公司及其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其他權益變動。

(五)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432,407	\$ 922,75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調整數		(19,278)	(230,864)
本年度淨利(損)		22,811	(259,482)
合 計		\$ 435,940	\$ 432,407

二五、營業收入淨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201,389	\$ 220,607
租賃收入	1,097	1,562
其他營業收入	-	94,491
金融資產交易等損失	(89)	(546,79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852)	(11,292)
營業收入淨額	\$ 192,545	\$ (241,425)

二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 772	\$ 244
股利收入	85,222	25,912
其他收入-其他	10,110	3,943
合 計	\$ 96,104	\$ 30,099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 (179,712)	\$ (96,09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7)	852
租賃修改利益	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	286
其他損失	(119)	(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282,065	(20,705)
合 計	\$ 102,067	\$ (115,713)

(三)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	\$ 7
法定利息	2,090	24,500
租賃負債	306	820
合 計	\$ 2,396	\$ 25,327

二七、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3	2
所得稅費用	\$ 3	\$ 2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60,063	\$ (644,841)
稅前淨利(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2,013	\$ (128,968)
法定課稅所得應予調(減)增之項目	(12,276)	128,266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561)	1,465
虧損扣抵數	-	(761)
虧損遞延數	2,826	-
子公司課稅所得未達起徵點	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	\$ 2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皆為 0 元。

(三)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	\$ 2	\$ 7

111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	\$ 2	\$ 5

(四)合併公司未使用虧損扣抵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 生 年 度	虧 損 金 額	最 後 可 抵 減 年 度
民國103年度	\$ 502,332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118,053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35,917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59,923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21,353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36,855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4,444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10,159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13,511	民國121年度
民國112年度	12,596	民國122年度
合 計	\$ 815,143	

(五)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未來尚無

重大之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2,472,058 仟元及 2,532,702 仟元。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子公司及孫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子公司-浩瀚動力(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孫公司-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子公司-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八、每股盈餘

	112 年度		
	本期淨利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37,249	82,008	\$ 0.45
	111 年度		
	本期淨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 (385,361)	82,008	\$ (4.70)

二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折舊及攤銷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81	\$ 4,762
無形資產	3,050	2,025
使用權資產	18,951	14,585
投資性不動產	641	432
合計	\$ 29,523	\$ 21,804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36	\$	3,622
營業費用		26,987		18,182
合計	\$	29,523	\$	21,804

(二)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4,430	\$ 3,621
其他員工福利	96,026	79,24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00,456	\$ 82,862
其他員工福利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80	\$ 4,032
營業費用	97,376	78,830
合計	\$ 100,456	\$ 82,862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2 人及 20 人，其中未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2.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彌補虧損後且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依下列比例提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不低於 1%	不低於 1%
董事酬勞	不高於 3%	不高於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底及 111 年底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使資本結構達到最適狀態，以維護股東權益價值。合併公司本期策略維持與上期相同，其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是否適當，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目前以集團資金統籌調配方式強化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流動性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因到期日於一年內，故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非流動性金融工具(包括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此類金融工具之折現效果影響不大，或浮動利率已反映市場狀況及合併公司信用等級，故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範，合併公司使用可反映作衡量時所用之輸入值之公允價值等級，將金融工具分類為三等級，如下：

第一等級：金融工具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價作為公允價值衡量標準。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外，以直接(價格)或間接(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衡量其公允價值者。

第三等級：不屬於前二者，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衡量其公允價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12. 12. 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690,753	\$ -	\$ 16,500	\$ 707,2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80	-	2,000	29,6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39,361	-	130,464	169,825
合計	\$ 757,794	\$ -	\$ 148,964	\$ 906,7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	\$ -	\$ 114,256	\$ 114,256

111. 12. 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19,878	\$ -	\$ -	\$ 719,8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38,160	-	7,500	45,660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	165,590	165,590
合計	\$ 758,038	\$ -	\$ 173,090	\$ 931,1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	\$ -	\$ 108,646	\$ 108,646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12.31	111.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707,253	\$ 719,8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9,680	45,6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169,825	165,590
合計	\$ 906,758	\$ 931,12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 114,256	\$ 108,646

註 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 2：餘額包含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極為注重財務風險之管控，針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即時作有效的追蹤與管理，確保合併公司具有足夠且較低成本的營運資金，並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於合併公司的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畫時，均恪遵權責劃分及相關財務風險管控程序，而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針對規定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複核。另合併公司並未進行以投機為目的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主要之功

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因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微小，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如下：

下表為合併公司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降5%時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將其期末金額按美金貶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公司虧損時則反之。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美金匯率變動之影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損益	\$ 430	\$ 108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1,576	\$ 113,777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有一個年度，假若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合併公司之損益影響如下：

	利率變動之影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損益	\$ 112	\$ 114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帳款。合併公司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尚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支出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但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112. 12. 31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超過5年
租賃負債	\$ 58,646	\$ 22,944	\$ 35,702	\$ -

	111. 12. 31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超過5年
租賃負債	\$ 40,509	\$ 18,727	\$ 21,782	\$ -

三二、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董事長、董事	主要管理階層
滙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聖德科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麒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50	\$ -

2. 租金支出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6	\$ 146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支付，相關之租金費用皆帳列營業費用。

3. 其他營業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26	\$ -

4. 應收帳款

	112. 12. 31	111. 12. 31
其他關係人	\$ 157	\$ -

5. 其他設備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3,905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 12. 31	111. 12. 31
其他應付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 -	\$ 3,522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6	6
合計		\$ 6	\$ 3,528

7. 背書保證：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表一。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490	\$ 6,127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銀行作為履約保證用途：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		\$ 9,36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80	-
合 計		37,041	-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關於本公司前負責人謝漢金等人之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業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982 號判決確定在案，旨揭最高法院判決維持原審判決所而認定：「謝漢金為身為董事長應盡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竟遵從羅福助就處分本案廠房所安排之買賣架構，致吉祥全球公司僅能收取 4.8 億元買賣價金，而非實際出售予恆通公司所應得之 5.5 億元，使羅福助獲取本應歸屬吉祥全球公司之 7,000 萬元，足認羅福助所取得之該 7,000 萬元價差，確已致吉祥全球遭受重大損害，而屬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就前述所受損害事件對上述涉案當事人提出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訟，請求連帶給付本公司新台幣 7,000 萬元及相關法定利息，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

就上述交易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初接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投資人保護中心據此訴請本公司前負責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 83,30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就本案本公司業已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和解，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就本公司部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本公司就和解協議事項已履行完畢。

該案件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業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駁回請求損害賠償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投資人保護中心不服復於 105 年 5 月 3 日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且上訴金額縮減為 72,031 仟元，臺

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再判決上訴駁回，投資人保護中心復於 106 年 6 月 23 日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最高法院宣判：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後仍駁回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後投資人保護中心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以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45 號裁定駁回投資人保護中心上訴，全案定讞。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接獲前(民國 93 年度)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轉投資公司 New Star Digital 之借款銀行 KOREA EXCHANG BANK 來函，要求本公司負擔對 New Star Digital 之背書保證責任計美金 10,000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目前尚未接獲相關求償之法律文件，故暫時尚未具實際負擔或給付保證責任之風險。
- (三)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提供融資保證之餘額分別為 759,554 仟元及 785,734 仟元，另詳附表一。
- (四)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攬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 131,467 仟元及 133,417 仟元，已驗收金額分別為 129,030 仟元及 130,024 仟元，開立存出保證票據(含保固)金額分別為 6,676 仟元及 6,634 仟元。
- (五)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浩瀚公司少數股東依法請求收買股份所衍生之案件，因對於股價收買之公平價格計算歧異，向法院聲請裁定其公平價格，故法院將來所裁定結果，可能對子公司-浩瀚公司股東權益項目產生或有影響。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裁定，浩瀚公司收買該等股東持有浩瀚公司股票之價格應為每股 1.54 元。該等股東因為不服法院，就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依法提出抗告，子公司-浩瀚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8 日、111 年 3 月 24 日及 111 年 4 月 7 日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書，裁定應以每股 6.44 元之價格，收買抗告人持有之股份。子公司-浩瀚公司再抗告後，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1 年 3 月 28 日、111 年 6 月 20 日及 111 年 12 月 30 日民事裁定定讞收買價格為每股 6.44 元，並依法院裁定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完成股份

收買事宜。

- (六)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孫公司-大吉祥公司遭原告惠國實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蕭金一請求返還土地事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裁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上述案件原告於 110 年重覆起訴，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宣判原告之訴駁回，經原告蕭金一再行上訴，業經台灣高等法院上訴審理後，民事之訴業已駁回。另原告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起訴請求撤銷新店惠國段之惠國市場土地所有權，全案由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抗字 901 號裁定抗告駁回。
- (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孫公司-大吉祥公司遭原告蕭金一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起訴聲請廢棄新北市政府惠國市場都市更新案，全案由臺灣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訴字 183 號案件審理中。
- (八)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向銀行融資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0,000 仟元。
- (九)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租賃開立存出票據金額分別為 3,885 仟元及 7,156 仟元。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 (一)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95	30.71	\$	9,05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19	30.71	\$	6,724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4		30.71	\$ 5,65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4		30.71	\$ 3,501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57)仟元及 852 仟元。

三七、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重大捐贈支出金額。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辨認應報導部門如下：

電子及多媒體部門：主要產品為系統之設計研發及處理設備、電子零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

電動車部門：主要業務為電動車動力系統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

光電部門：主要業務為照明器材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其他部門：係為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彙總。

(一)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前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112年度

	電子及多媒體部門	電動車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690	\$ 333	\$ 168,582	\$ 940	\$ -	\$ 192,545
部門間收入	-	2,286	467	(1,553)	(1,200)	-
收入合計	\$ 22,690	\$ 2,619	\$ 169,049	\$ (613)	\$ (1,200)	\$ 192,545
部門損失	\$ (26,285)	\$ (101,140)	\$ (9,212)	\$ (794)	\$ 1,719	\$ (135,712)
其他收入	19,976	75,404	464	495	(235)	96,104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80	91,097	(97)	1,487	-	102,067
財務成本	(60)	(2,089)	(364)	-	117	(2,396)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份額	34,036	(256)	-	-	(33,780)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 37,247	\$ 63,016	\$ (9,209)	\$ 1,188	\$ (32,179)	\$ 60,063

民國 111 年度

	電子及多媒體部門	投資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690	\$ (452,002)	\$ 187,359	\$ 1,528	\$ -	\$ (241,425)
部門間收入	72	11,336	334	-	(11,742)	-
收入合計	\$ 21,762	\$ (440,666)	\$ 187,693	\$ 1,528	\$ (11,742)	\$ (241,425)
部門(損失)利益	\$ (17,330)	\$ (507,678)	\$ (16,852)	\$ 15,546	\$ (7,586)	\$ (533,900)
其他收入	26,112	2,800	371	1,412	(596)	30,0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131)	369	(23)	72	-	(115,713)
財務成本	(33)	(24,882)	(590)	-	178	(25,327)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失份額	(277,977)	-	-	-	277,97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淨(損)利	\$ (385,359)	\$ (529,391)	\$ (17,094)	\$ 17,030	\$ 269,973	\$ (644,841)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營運部門

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電子及多媒體部門	電動車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12.12.31 部門資產	\$ 851,233	\$ 1,212,856	\$ 116,160	\$ 393,606	\$ (1,124,300)	\$ 1,449,555
	電子及多媒體部門	投資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11.12.31 部門資產	\$ 822,632	\$ 1,149,118	\$ 126,748	\$ 378,144	\$ (1,099,110)	\$ 1,377,532

營運部門負債

	電子及多媒體部門	電動車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12.12.31 部門負債	\$ 23,557	\$ 113,225	\$ 52,755	\$ 665	\$ (4,263)	\$ 185,939
	電子及多媒體部門	投資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11.12.31 部門負債	\$ 30,013	\$ 77,014	\$ 54,129	\$ 409	\$ (9,059)	\$ 152,506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New Star Digital Inc.	1	7,449,084 (註8)	795,947	759,554	759,554	-	91.77%	12,415,140 (註8)	否	否	否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式。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同意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經股東會同意，對外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1,5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900%為限。

註9：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總額為759,554仟元。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率	公允價 值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9,075	0.01%	9,075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6,000	86,657	0.01%	86,657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etas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68,750	-	1.23%	- (註5)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Memory Incorporated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	-	1.15%	- (註5)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roadRiver Commuatuons Inc.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2,045	-	1.4%	- (註5)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786	0.00%	786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11,000	210,979	0.03%	210,979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000	113,430	0.04%	113,430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0,000	23,042	0.13%	23,042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9,075	0.01%	9,075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率	公允價 值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	64,500	0.22%	64,500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0,000	150,415	0.02%	150,415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27,680	0.03%	27,680 (註6)	提供 100,000 股予銀行擔保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薪傳感資本有限合夥私募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500	-	16,500	
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智乘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2,000	6.67%	2,000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96	-	996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 10Y+金融債券 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667	-	1,667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守護神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5,197	20,130	-	20,13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金融資產：認知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即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已無法取得財務報表。

註6：浩瀚公司於 111 年 5 月取得藥華藥公司私募普通股股票 100 仟股，該項持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外，於取得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其權利義務與已公開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期末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扣除流動性折減後金額計算之評價調整數。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動力(股)公司	1	郵電費	75	註 5	0.039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動力(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3	註 5	0.001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其他應付票據	225	註 5	0.016
1	浩瀚動力(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存入保證金	300	註 5	0.021
1	浩瀚動力(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營業收入-租賃收入	2,286	註 5	1.187
1	浩瀚動力(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收入	159	註 5	0.083
1	浩瀚動力(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營業費用	326	註 5	0.169
1	浩瀚動力(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400	註 5	0.028
1	浩瀚動力(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9	註 5	0.008
1	浩瀚動力(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	註 5	-
1	浩瀚動力(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付票據	207	註 5	0.014
2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浩瀚動力(股)公司	3	租賃負債	2,993	註 5	0.244
3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營業費用	42	註 5	0.022
3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雜項購置	99	註 5	0.05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四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持股比率乘 以被投資公 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單位	比 率	帳面金額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59,952	159,952	15,995	99.97%	12,095	12,095	(1,920)	(1,920)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浩瀚動力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電動車動力 系統開發、 不動產租賃	1,305,458	1,305,458	90,644	61.43%	675,513	675,513	63,015	38,507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49,500	49,500	4,950	27.81%	17,719	17,719	(9,213)	(2,551)	
浩瀚動力股份 有限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房地產投資	334,061	334,061	50,350	100%	380,843	380,843	3,109	3,109	
浩瀚動力股份 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65,000	65,000	6,500	36.52%	23,153	23,153	(9,213)	(3,365)	
華訊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30,000	30,000	3,000	16.85%	10,686	10,686	(9,213)	(1,55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定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在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著名個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個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需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於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五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廣硨投資有限公司	15,410	18.79
李國隆	14,634	17.84
陳碧華	6,071	7.40
羅光偉	5,890	7.18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237	5.16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